

藏在电子竞技背后的赌场

上线3月狂揽赌资3500余万,70余人落网

本报讯(通讯员 姚彦静 记者 江跃中)在普陀区检察院日前办理的一起开设赌场案件中,上线3个月的电竞赌博App在网络上迅速膨胀。经历了短暂的吸金后,何某、吴某等核心成员均被抓获,团伙70余人先后落网。目前,该案已有60余人因开设赌场罪获刑。

何某曾就职于一家大型互联网公司,有着丰富的团队开发和网络项目运营经验。从原公司辞职后,

2020年春天,他开始筹谋开发一款提供电竞博彩的App。他先是拉拢了同样熟悉互联网运营的吴某、傅某等人,在杭州、海南分别注册公司,组建了一个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的公司团队。

2020年6月10日,电竞小酒馆App正式上线,针对各种电竞赛事开设赔率,让玩家充值现金,对国内外各大电竞赛事按不同的赔率进行投注。从2020年6月到9月,短短3个月,这款App就吸引了7万人次参

与,而何某的公司也因此吸收了3500余万元的赌资。不久后,公安机关发现了这款涉嫌赌博的App,随即立案侦查。2020年10月19日至22日,何某、吴某等几名核心成员纷纷到案,普陀区检察院同步介入引导侦查。经查,该App自带对赌小游戏“炸弹猫”:赌客将自己的钻石在小游戏中以认输的方式输给销售,销售人员以现金的方式返还给赌客。另外则是点击App上加入的积分兑

换链接,虚拟币可以兑换竞技积分,再用积分通过第三方“椰子商城”“嗨乐商城”等平台兑换商品,如购物卡或充值卡。这是何某采用的“障眼法”。他非常清楚“电竞小酒馆”的赌博性质,利用第三方兑换平台和小游戏进行提现,可以让变现渠道更为隐蔽,使App看起来更像一个普通的电竞游戏资讯平台和简单的游戏平台。承办此案的几名检察官深入分析后认为:“无论哪种方式,

该平台可以以第三方平台兑换或小游戏的方式提现的性质是确定的,这就说明其具有赌博性质”。

截至目前,经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已有60余人因开设赌场罪获刑。其中主犯何某被普陀区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其余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到两年8个月不等刑罚,并处4000元到50000元不等的罚金。案件目前仍在办理中。

外卖员被误会喝客户奶茶受投诉 错过申诉幸遇热心民警助其维权

本报讯(通讯员 金朝 记者 袁玮)“真是多亏了施警官,为我们外卖小哥主持公道,也帮了我们一个大忙!”近日,某外卖配送公司工作人员将一面锦旗送至徐汇公安分局民警施家欣手中,为民警仗义执言、伸出援手成功解决一起因恶意投诉引发的骑手与商家纠纷点赞。

两周前,外卖员小袁接到一个送奶茶的单子。但没想到,到店之后却不见奶茶,而店员表示已经将奶茶做好放在前台,双方为此争执不下。最终,店员给了小袁一个投

诉。因为投诉,平台扣了小袁50元。莫名地被扣钱倒也罢了,投诉会对小袁每天的接单收入有一定影响。生气的小袁又到店家门口来理论。双方声音越吵越响,小袁嚷嚷着要报警。

这一幕正好被在襄阳南路南昌路口执勤的民警施家欣看到,立即上前制止了他们,并询问情况。经过调查,大家终于弄清原来奶茶是被客户自行取走了。双方渐渐冷静下来,一番沟通之后,店员表示可以赔50元给小袁,但投诉已经撤销不了

了,而小袁表示,不是50元的问题,主要是投诉会给他之后的工作带来影响。

虽然双方的诉求都已了解,但施家欣觉得,还是要和平台展开对话,协同解决这个问题,要不然双方会一直陷在“死胡同”里。于是,民警又以第三方的身份主动致电平台,告诉工作人员该事件的真实情况。经过多次沟通,平台工作人员对该事件核实,并于翌日退回扣除外卖员小袁的钱,也消除了他被投诉所带来的影响。小袁和商家终于握手和解。



孙绍波 画

【以案说法】

为补偿款,八旬老太告儿孙

房产动迁

八十五岁高龄的赵老太居住的房屋征收了。因协商分割征收补偿款不成,其继子李某一家把赵老太告上了法院,李某本以为自己一家能拿到大部分征收补偿款,但最终判决结果却一无所获。

李先生和赵老太于1980年再婚,李先生和前妻生有一子李某,再婚时李某16周岁。1982年4月,赵老太的单位为其分配了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赵老太,房屋原始受配人为赵老太、李先生和李某。赵老太膝下无子女,对待李某视同己出,李某上学、找工作、结婚买房等所有费用开销,赵老太都全力以赴给予支持,从没有说过半个不字。李先生在世时,一家人相处还算融洽。1988年李某和夏某结婚,次年生有一子小李。1992年李某的单位为其分配了一套公房,所配公房登记面积为29.8平方米,房屋受配人为李某一家三口,之后李某一家三口从系争房屋搬至所增配公房居住。受配公房时,李某一家三口的户口并未有从系争房屋迁出。1997年9月,李先生因病去世。1998年李某将所分配公房出售,购买了一套商品房,之后又经过了多次房屋置换。后李某夫妻要求赵老太把系争房屋卖掉,以便为小李购房筹集资金,李某口头承诺让赵老太和他们夫妻一起居住,保障赵老太居住至百年。但因赵老太没有答应其要求,李某夫妻多次和赵老太发生矛盾和争吵。2008年以后,李某一家就和赵老太断绝了往来,赵老太的日常生活主要由当地居委会工作人员照顾。只要邻居一提起继子李某一家,赵老太就伤心不已。2020年3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4月19日,赵老太作为房屋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560万余元。李某经过他人找到赵老太,要求获得全部征收补偿利益的三分之二。李某不承认自己享受过福利分房。赵老太只是

知道当年李某一家享受过福利分房,但无法提供相关线索。

赵老太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根据她本人的叙述,判断李某当年应该享受过福利分房,如果调查出该证据,则李某一家三人均应被排除房屋同住人地位。法庭举证规则是谁主张谁举证,在缺乏相关线索且李某拒不承认的情况下,被告赵老太的举证责任无疑增加了不少困难。赵老太委托我们代理本案后,我们即全面展开对李某福利分房的调查工作。因李某一家三口户口在系争房屋没有迁出记录,无法从户口迁移路径调查其福利分房情况。我们调查走访了李某的工作单位,查询其个人档案,均未有其福利分房的信息记载,调查工作一度陷入困境。最后,我们在李某曾经居住地走访,终于发现了当年李某受配公房的蛛丝马迹,通过走访当地物业公司,发现了李某曾经居住的一套房屋为公房性质。我们据此申请法院开具调查令,持令调查的结果令我们格外兴奋。原来这套房屋就是当年李某一家三口分配的公房。

法庭上,面对我方提供的原告一家三口曾享受过福利分房的证据材料,原告顿时哑口无言。最终法庭认定三原告因曾享受过福利分房,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的同住人,无权享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据此判决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归属于被告赵老太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事

不孝女霸占父亲卖房款

老蒋夫妇含辛茹苦抚养独生女小蒋长大,小蒋中年离婚,好在前夫给她留下一套房。考虑到自己一个人生活孤单,小蒋后来就搬出来和父母一起居住,将自己的房子出租收取租金。2010年前后,老蒋老伴因病去世,只留下老蒋和女儿二人相依为命。小蒋没有固定工作,每月靠自己房子的租金作为零花钱,日常生活费用均依赖父亲老蒋的退休金,父女二人倒也衣食无忧。

前年初,小蒋和父亲商量,希望把自己名下的房子和父母名下的老房子都卖掉,然后归拢资金,换一套新房,父亲就跟着她一起住。老蒋觉得自己年纪大了,后面肯定要靠自己养老,自己和老伴的房子,将来等自己走了以后,肯定也是要留给女儿的,倒不如趁现在一起卖掉算了。就这样,小蒋一手操办,将自己名下的房子和父母名下的房子分别挂牌出售,将两套房子的房款都收到自己名下。然后,就买了一套新房,手里还剩下不小的房款。新房登记在女儿一个人名下,老蒋也没有太在意,跟着女儿搬到了新房。

但是,父女二人搬到新房两年不到,女儿就开始嫌弃老蒋,还经常恶言相向,气的老蒋寝食难安。最后,老蒋实在无法和女儿相处,不得不向女儿提出,希望将此前出售老房子的房款,拿出一半给他,他自己到外面租房子或者去养老院,再也不指望女儿养老了。但是,女儿一口回绝,告诉老蒋,如果想到外面去住,她可以帮他租个房子,先付半年的租金。老蒋哪肯答应,这不明摆着要把他赶出家门吗?恐怕半年之后,女儿再也不会帮他付房租了。

看到父亲不愿意,小蒋更加变本加厉,想着法子气老蒋,试图逼迫他自己主动离开这个家。实在走投无路的老蒋,只得寻求律师的帮助。接待咨询以后,律师也对老蒋的处境表示同情,但是除了拿起法律武器帮老先生讨回公道之外,恐怕也别无他法了。为了能够顺利维护老蒋的权利,同时不给老先生带来进一步的伤害,律师建议,老蒋暂时先到外面租房单独

居住,并且不要再和女儿联系,确保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不会受到女儿的骚扰和伤害,这样才能安心地通过委托律师来解决问题。

案件起诉到法院以后,果然如律师所料,小蒋首先强烈质疑父亲委托律师的真实性,认为起诉并非父亲本意。对此,律师早有准备,在起诉之前,就事先到公证处办理了授权委托公证,证明老蒋的委托诉讼系本人真实意愿。在后续的庭审抗辩中,小蒋声称出售父母的房子,是父亲本人同意的,并且自己作为继承人,也有权利获得母亲一半的遗产,房子出售后,父亲同意将全部售房款送给她,让她购买新房,况且父亲之后也跟她一起居住,这种行为应被视为父亲将其售房款赠与给她。根据法律规定,已经赠与的财产,赠与人不得随意撤回。

老蒋的代理律师则认为,当初出售老蒋夫妇名下的房产,所有的程序都是由小蒋一人操办,由于小蒋也是继承人,作为出售房屋的共有人之一,为了方便将全部购房款接收到其个人的银行卡,这只能视为小蒋代收全部售房款,并非视为老蒋将其应得的售房款赠与小蒋。至于小蒋用该笔售房款,又添加了自己的部分售房款,一起重新置换了新房,登记在其一人名下,老蒋起初并不知情,虽然后来知道,但是由于时间较短,老蒋现在起诉,仍然有权继续分割售房款。

法庭审理后认为,老蒋作为涉案房屋的权利人及继承人,有权分得该房屋出售后的房款,该款虽然全部支付至女儿名下账户,但并不意味着老蒋放弃或将其所得的房款赠与女儿。共有房产出售,其售房款的分割仍然需要遵循共有物分割的原则,虽然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但目前仍处于诉讼时效内,老蒋现在提出分割售房款,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后来,在法庭的调解下,小蒋自愿拿出140万元给父亲。老蒋拿着这笔巨款,终于感到自己的余生有了着落,再三感谢法院给他主持了公道。

宋博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